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7月）

行政检查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厅科技与人才处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2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加工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生产、加工、安全管理情况和产品流向的报告。 《湖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	厅科技与人才处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规模、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在生产、加工进行期间和工作结束后，应当定期向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3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试验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湖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实施办法》</p> <p>第七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单位，应当成立由单位法人代表负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领导小组。安全领导小组每年应当向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内容及进展情况，并接受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p>	厅科技与人才处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4	对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的企业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湖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实施办法》</p> <p>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规</p>	厅科技与人才处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省级

			模、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在生产、加工进行期间和工作结束后，应当定期向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5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持续具备能力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省级
6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7	对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	厅畜牧兽医处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或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或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或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 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 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厅畜牧兽医处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9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p>	厅畜牧兽医处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10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研制的新兽药属于生物制品的，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研制新兽药需要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还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在实验室阶段前报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p>第九条 临床试验完成后，新兽药研制者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新兽药注册申请时，应当提交该新兽药的样品和下列资料。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决定受理的新兽药资料送其设立的兽药评审机构进</p>	厅畜牧兽医处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行评审，将新兽药样品送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复核检验，并自收到评审和复核检验结论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11	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首次向中国出口的兽药，由出口方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其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并提交下列资料和物品。</p> <p>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三十四条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向中国出口兽药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再注册。</p> <p>第三十五条 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p>	厅畜牧兽医处	全省 农业 农村 领域	

12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十五条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第十九条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查核对，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查核对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p> <p>第二十条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p>	厅畜牧兽医处	全省 农业 农村 领域	省级
----	---	------	---	--------	----------------------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附件1第41项“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 兽药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3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 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 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 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 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厅畜 牧兽 医处	全省 农业 农村 领域	
14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	厅畜 牧兽	全省 农业	

			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医处	农村 领域	
15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四十五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动物检疫证明。</p> <p>第二十六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隔离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p> <p>第二十七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当地县级动</p>	厅畜牧兽医处	全省 农业 农村 领域	

			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1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p>	厅畜牧兽医处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省级
1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p>	厅畜牧兽医处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省级

			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18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厅畜牧兽医处	全省 农业 农村 领域	
19	对建设禁渔区线内侧人工鱼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厅渔业渔政处	全省 农业 农村 领域	省级
20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厅渔业渔政处	全省 农业 农村 领域	

			<p>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p>			
21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p>	厅渔业渔政处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22	对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厅渔业渔政处	全省 农业 农村 领域	
23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厅渔业渔政处	全省 农业 农村 领域	

24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厅渔业渔政处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25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厅渔业渔政处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26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厅渔业渔政处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27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p>	厅渔业渔政处	全省农业	

			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处	农村领域	
28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厅渔业渔政处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29	对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生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等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对船员进行现场考核。	厅渔业渔政处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30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厅渔业渔政处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31	对未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涉外渔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	厅渔业渔政处	全省农业农村	

			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领域	
32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三十条 近视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p> <p>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由于超过规定比例的，魔兽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厅渔业渔政处	全省 农业 农村 领域	
33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p>	厅农机化处	全省 农业 农村 领域	

			<p>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34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厅农机化处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35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厅农机化处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36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品种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p>	厅种业处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p>(三)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p> <p>(四)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p>(五) 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六) 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p>			
--	--	---	--	--	--

			<p>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养蜂管理办法（试行）》</p> <p>第七条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37	对转基因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行政检查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p>	厅渔业渔政处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p>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p> <p>(二) 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p> <p>(二)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p> <p>(四)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38	对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生产、销售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p>	省种子管理局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p>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			
--	--	---	--	--	--

		<p>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p> <p>(六)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二)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	--	--	--	--	--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涂改标签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39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p> <p>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省植物保护总站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40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p> <p>《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农业野生植物的采集、侵占、购销或者破坏省级以上重点野生植物保护名录中的农业野生植物。</p>	省植物保护总站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41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p> <p>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省植物保护总站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42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植物保护总站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p>《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省级农业部门、农业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p> <p>（一）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p> <p>（二）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p> <p>（三）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p> <p>（四）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p> <p>（五）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p> <p>（六）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登记试验质量的情况。</p> <p>发现试验过程存在难以控制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责令停止试验或者终止试验，并及时报告农业部。</p> <p>发现试验单位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改进或者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农业部撤销其试验单位证书。</p>			
43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p> <p>《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p>	省植 物保 护总	全省 农业 农村	

			第三十条	站	领域	
44	对国（境）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的检疫检查	行政检查	<p>《植物检疫条例》</p> <p>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方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省植物保护总站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45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植物检疫条例》</p> <p>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p>	省植物保护总站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46	对农药经营者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p> <p>（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p>（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p>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p>	省植物保护总站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47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p> <p>（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p>（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p>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p>	省植物保护总站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48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p>	省耕地质量与肥料工作	全省农业农村领域	

			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总站		
49	对提供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以及维修服务的技术人员及其聘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聘用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以及维修服务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省农村能源办公室	全省 农业 农村 领域	
50	对自主开发或引进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推广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擅自推广未通过论证、评估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省农村能源办公室	全省 农业 农村 领域	
51	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新建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设计和施工方案未经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农村能源办公室	全省 农业 农村 领域	